

社旗县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土公〔2025〕24号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地块位于潘河街道柳营村范围内，约4.8332公顷，涉及潘河街道柳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公用设施用地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五）项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社旗县人民政府委托潘河街道会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,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,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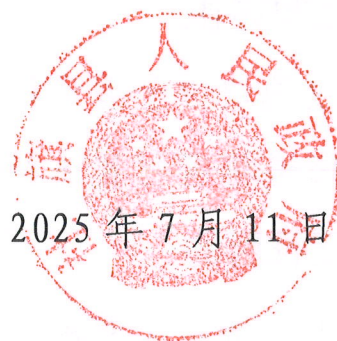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社旗县人民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,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: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5日

特此公告。



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1日印发

(共印10份)